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包1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的(项目名称)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标的名称)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华夏园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夏园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 5月 2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